

民法典基础知识（四十五）

发布时间：2024-01-24 10:27:20 作者：本站编辑 来源：本站原创 浏览次数： 242

一、合同的违约责任有哪些类型？

违约，即违反合同。违反合同义务，就要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第577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民法典》第583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实际履行与赔偿损失这两种违约责任的关系上，我国法律采用的是两者可以并用的原则，因为法律设定这两种违约责任的目的是不同的。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智慧普法平台 北京市教育... 山东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 湖北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 青海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
安徽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 福建省教育厅 贵州省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 上海市教育... 天津市教育... 海南省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
河南省教育厅 河北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 陕西省省教... 浙江省教育厅 江西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
辽宁省教育厅 吉林省教育厅 重庆市教育... 新疆生产建...

活动留言

问题反馈

网站概况 | 机构职能 | 版权与免责声明

北京外国语大学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心

网络标识码: bm05000011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876号 京ICP备10028400号-3

政府网站
找错

